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得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得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10%，期限一年，可提前还贷。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轶磊、胡巍华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3 年 11 月 5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63 号）。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陈荣根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担保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担保详情请见2013年11月5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64号）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5日